

沈阳科技学院

租用车辆合同书

甲方：沈阳科技学院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沈阳科技学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为原厂空调客车，座位数不少于 45 座，车况良好，车内整洁，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，每辆车乘坐座位险不低于 100 万元/人，三者险 100 万元以上。乙方需有同一时间点运载 500 人以上能力。

2、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必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购入的，车龄在 8 年以内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，车容车貌外观一致整洁完好。提供服务的车辆不允许为双层大客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及按照国家规定检车，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行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的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5、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须始终贯穿安全、准时准点的要点要素，如遇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不能准点到达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车辆，确保学生准时参加实践活动。

7、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人员，要求具有 5 年（含）以上驾龄的 A 照驾驶员，必须安全行车 3 年或以上且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，服务态度好，敬业守时，人品好，身体健康，对车辆异常状况具有鉴别能力，礼貌文明待客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准与学生争吵，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、接听手机。

8、乙方用相对固定车辆、固定人员的运行方式，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，驾驶员要及时搞好车辆的卫生工作。夏季室外温度 24 度及以上开启冷气，冬季室外温度 10 度及以下开暖空调。

9、无论车辆发生何种责任事故（全责、次责、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客人身损伤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乙方应负责驾驶员的薪资，车辆产生的燃油费等。

11、乙方在一年期的服务周期中，应做到零投诉。

12、在服务周期中乙方无法履行上述服务需求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。

13、甲方禁止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如有违法，乙方可立即终止租车服务；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提出到达合同中未涉地点；甲方提出的有碍安全行车的要求，乙方可拒绝；甲方协助乙方保持车内卫生。

14、甲方用车需提前 72 小时与乙方负责人确认出行地点、人数等需求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用车需提前 120 小时与乙方负责人确认出行地点、人数等需求。

二、付款条件：甲方应按照每次服务内容，单次结算，付款应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具体报价见附表。

三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除遇法律法规之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，如需更改或解除时，应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处理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五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交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与所附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补充条款：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服务有效起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，终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八、补充说明：出市隔日回沈需加 500 元/日费用。

甲方：沈阳科技学院

乙方：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

附表 1：报价单

附表 2：企业营业执照

附表 3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身份复印件

附表 4：法人授权证书

附件 5：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

附件 1

企业单位长期用车报价表								
序号	用车方向	预算里程（往返）	车型	基础报价	超里数报价	高速公路桥	发票	发票税点
1	沈阳市内	80	50座西沃客车	75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2	大连市内	800	50座西沃客车	280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3	鞍山市内	200	50座西沃客车	150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4	抚顺市内	100	50座西沃客车	120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5	本溪市内	200	50座西沃客车	140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6	锦州市内	500	50座西沃客车	2500	5元/公里	不含	含	10%

注：

- 1、包含燃油费，以现行油价为基础。
- 2、该报价有限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负责人乔佳伟：13166625555

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(副本号: 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210104MA0YU8QY7C

 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公示系统”了解
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 称 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31日
法 定 代 表 人 姜大伟	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613号(1门 (商业))
经 营 范 围 汽车租赁; 汽车代驾服务; 二手车经纪与代理; 二手车、汽车配件销售; 商务信息咨询;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

登 记 机 关 
2022年10月31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附件 5:

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

沈阳科技学院:

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,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,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,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,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,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,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,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,我方庄重承诺:

一、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遵纪守法,诚信经营,公平竞争。

二、不向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;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,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。

三、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四、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它投标人,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。

五、不与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,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六、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、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,积极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,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、减少数量、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,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投标人: 辽宁途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乔佳伟 (签字)

签署日期: 2023年6月30日

